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	7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7
6.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 .....	8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推薦建議 .....	9
<b>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b>	<b>13</b>
<b>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b>	<b>1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正式採納本公司現時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以免除因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及／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需於報章上刊登相關通告之嚴謹要求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KGL」	Kerry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證交所」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須依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郭孔演先生、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證券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國證交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之詳情；
- (d)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
- (e) 採納中文名稱之詳情；及
- (f)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和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全款條文之說明應載於本通函內供股東參閱。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正式採納本公司現時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 (a) 郭孔演先生（執行董事）；
- (b)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執行董事）；
- (c)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的獨立性，並因應彼等之長期服務審議彼等各別是否仍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職務。

經評估／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每位退任董事之表現皆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正面貢獻。
- (b) 根據HAMILTON先生及DATTELS先生提交之獨立確認書，HAMILTON先生及DATTELS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並且被視為獨立。

HAMILTON先生於核數及商業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特別透過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對本集團之審核及監控功能有充分的認識。自加入董事會，彼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日漸熟識，有助促進其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彼於多間其他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以及其客觀性及專業性對為本公司提供指導而言乃非常寶貴。



DATTELS先生乃國際金融及投資市場之專才，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近年，本集團積極擴展其酒店組合，使之不僅主要以東亞洲為中心，並伸延至南亞洲、澳洲及歐洲。為了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公司亦透過國際資本市場進行了多次集資活動。DATTELS先生於國際業務發展及國際金融範疇的涉獵及專業知識絕對有助彼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指導。

因此，儘管彼等於本公司長期服務，提名委員會確信並無察覺到HAMILTON先生及DATTELS先生有可能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等之長期服務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藉以現代化及更新若干有關本公司管理之行政及秘書等事宜。建議對公司細則第44條所作出之修訂將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則之規定下，使用上市規則容許的其他形式，包括本公司之網站及／或其他電子形式（代替於報章上刊登通告）發佈關於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及／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公司細則修訂之全文已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6.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惟僅作識別之用。為使本公司可正式採納該中文名稱，董事建議採納現有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假設已符合該等條件，採納中文名稱將於中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會辦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仍有效地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即「香格里拉(亞洲)」)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中文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內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中文名稱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雷孟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32,232,799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13,223,279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作買賣。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566,219,154股股份<sup>(附註)</sup>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會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而需承擔之後果。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交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

####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7.80	16.24	
	五月	17.24	15.02	
	六月	16.00	14.40	
	七月	15.62	14.42	
	八月	15.30	13.82	
	九月	15.20	13.70	
	十月	15.98	14.88	
	十一月	15.58	14.84	
	十二月	15.70	14.6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00	15.44
		二月	18.82	17.64
		三月	18.40	15.1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8	13.62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1. 郭孔演先生

- (a) 郭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 (b) 郭先生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 (c) 郭先生為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擔任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一家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董事、豐益國際有限公司 (在新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IHH Healthcare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止前一直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在泰國證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郭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530,000港元，另加退休金及酌情花紅 (視乎彼之工作表現及所作貢獻)。其薪酬乃及將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彼每年亦可從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得董事酬金180,000泰銖。彼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郭先生為KGL及嘉里控股之董事，並擁有KGL少於5%之股本權益。彼為張錦綸女士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之表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本公司	普通股	474,791	86,356	2,767,196	3,328,34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 2.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a) DOGAN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主管，並擔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彼亦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
- (b)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GAN先生曾於西班牙、迪拜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 (c) DOGA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根據DOGAN先生與本集團旗下之一家成員公司訂立之聘用函，DOGAN先生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290,000港元，另加住房補貼、退休金以及酌情花紅（視乎彼之工作表現及所作貢獻）。其薪酬乃及將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彼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DOGAN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DOGAN先生擁有KGL少於5%之股本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DOGAN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GAN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28,166	—	—	28,166

相關股份 — 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1.60	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4.60	75,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GAN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a) HAMILTON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b) HAMILTON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c) HAMILTON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F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前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HAMILTO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HAMILTON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HAMILTON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彼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HAMILTON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HAMILTON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MILTON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 (g) HAMILTON先生為中信泰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中信泰富的事務展開正式調查。鑑於HAMILTON先生為中信泰富之董事之一，彼亦為證監會之調查對象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就一項指稱觸犯法例之調查向中信泰富發出一份搜查令，該指稱觸犯法例為(1)公司董事之虛假陳述，及／或(2)於普通法下之串謀欺詐。至今警方並無作出任何檢控或逮捕。

#### 4.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 (a) DATTELS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DATTELS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TPG Capital, LP之高級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DATTELS先生亦為Blackberry之董事。DATTELS先生曾擔任高盛之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該公司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
- (c) DATTEL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前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DATTEL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DATTELS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DATTELS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彼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DATTELS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DATTELS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如下：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1.60	1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4.60	6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薪酬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提名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為聘請費，而另外100,000港元之款項則以該名成員出席財政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實際出席率計算，兩項均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以及非執行董事各別所需的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
  - A. 郭孔演先生；
  - B.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 C.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D.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4. 釐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代替：

「44. 在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項條件規限下，採納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合適及必須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有關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派發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至九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雨警示（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七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9.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